

# 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4〕(02)-00158号

## 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雄师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经审核,你所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一章 总则第四条 本所系由以下执业律师作为合伙人发起设立:连雪霞,执业证号:14403201111191294;曾海林,执业证号:14403201810026508;王柏权,执业证号:14403201930160673。第七章 开办资金及其组成第二十九条 本所开办资金为.....,由第四条所列各合伙人.....,按以下比例出资:连雪霞出资.....,出资比例为.....;曾海林出资.....,出资比例为.....。王柏权出资.....,出资比例.....。《律师事务

所合伙协议》第一章 总则第二条 合伙人连雪霞，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  
2024年1月2日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